臺北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8 年 04 月 0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整

貳、 地點：臺北市市府大樓 N203 會議室（2 樓東北區）

參、 主席：陳局長雪慧

肆、 出席委員：陳委員昆鴻、余委員燦華、黃委員素蓉、王委員兆慶、董委員國光、姚委員秀慧、林委員月琴、陳委員姵儒、林委員阿香、徐委員千舜、蔡委員雯琪、許委員弘政

伍、 列席人員：鐘執秘雅惠、王幹事彥晴、石幹事守正、社會局婦幼科、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中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臺北市萬華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紀錄：孫語潔

陸、 主席致詞：(略)

柒、 報告事項：

報告案 1：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報告案 2：本市托育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托育業務報告准予備查。綜合各委員意見，下次會議列管 1.托育人員專業訓練及在職訓練內涵及課程設計是否修正調整。2.盤點臺北市機構及居家式托育人員現況分析，讓委員更清楚托育服務全貌。

捌、 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本市居家托育人員具刑事紀錄得否續擔任居家托育人員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托育人員雖具有刑事紀錄，但未構成違反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之 1 者，後續進行加強訪視輔導及重申法令，日後相關狀況比照辦理，無需另提本委員會討論。

提案二：為研商本市托嬰中心監督管理機制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依附件之各機關權責分工及協助事項辦理。

玖、 臨時動議(無)

壹拾、 散會：下午 16 點 28 分

附件

臺北市托嬰中心管理各目的事業機關權責分工及協助事項

機關名稱	管理權責	現場訪視需協助事項
本府教育局	主管本市幼兒園管理	1.未立案查核時，需配合共同訪視，認定屬托嬰中心權管或幼兒園 2.如遇同負責人分別設有托嬰中心及幼兒園者，為免兒童超收及師生比不符，有兩機構互相流用兒童及托育人員，需配合共同訪視，以杜絕違法流用。 3.合作查調
本府警察局	兒少法第七十條之一(草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專業人員，進行前條訪視、調查及處遇遭拒絕，合理懷疑兒童及少年有危險、危險之虞或有客觀事實認有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察機關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為即時強制進入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警察機關得依前項請求派員執行即時強制進入，執行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件，並得詢問關係人。
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建築物使用管理 2.違建使用管理 3.公共安全申報	1.本局發現托嬰中心現場有隔間變動、使用違建，移請建管處卓處及認定。 2.違建使用認定，經查報列管舊違建是否能使用，或能做為何用途使用，需協助提供認定原則。
本府消防局	1.消防安全設備管理 2.消防安全申報 3.災害防治及宣導	1.協助托嬰中心建置正確逃生路線圖。 2.協助托嬰中心擬定正確災害防救計畫。 3.協助托嬰中心依現場空間規定，輔導正確有效逃生演練。
本府衛生局	1.傳染病之管染管制宣導及查核。 2.教育訓練	1.協助托嬰中心傳染病及腸病毒定期宣導及查核。 2.可協助增加托嬰中心廚工及護理人員相關教育訓練

附件

臺北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1次會議委員發言摘述

記錄：孫語潔

報告案2：

1、 居家保母照顧成長率逐年降低，機構照顧比率增長，考量幼兒依附關係發展，期能增長居家照顧服務量。
2、 定點臨托服務因幼兒對機構熟悉度不高，建議評估連結友善園進行定點臨托服務，增加人力補助執行，此場地為社區區民、幼兒熟悉場地，可降低幼兒分離焦慮。
3、 建請是否獎勵私立托嬰中心收托臨托幼兒相關辦法，以鼓勵托嬰中心投入臨托服務。
4、 久任獎金僅補助私立機構，公立機構卻沒有補助，應讓辦訓單位清楚傳達，以免造成受訓人員誤解久任獎金請領資格，或是修正補助條件。
5、 托育人員專業訓練應增加機構式照顧服務及公共家園照顧服務模式，設計多元化課程，培力有意願從事機構式照顧之托育人員。
6、 定點臨托服務提供是否可針對弱勢家庭使用臨托給予補助，讓弱勢家庭可以使用，或建構分級收費機制方式，擴大服務對象。
7、 居家托育人員轉職至機構式照顧無法承受機構照顧壓力及照顧方式不同，造成托育人員及機構自身壓力大，是否應針對不同照顧內涵、類型開立專班專業訓練，培訓三合一服務(職前訓練、就業轉介、督導)，設立條件招生、培訓。
8、 應支持空手居家保母投入托育職場，加強宣導居家托育優點，讓家長了解居家托育是一個好選擇。
9、 建議應針對托育人員做品質的提升，了解托育人員或家長的特殊需求等，給予不同服務滿足。
10、 建議透過媒合平台E化管理服務，並連結居服中心功能及角色，即時更新臨托服務資訊，以滿足家長臨托需求。
11、 建議本局可設計QR Code幼兒出缺席簽到系統，以掌握托育人員每日收托狀況。
12、 建議盤點臺北市托育人員現況分析。
13、 統計數據應增加前一年度數據比較、統計區間等，讓委員更清楚了解數據意義。
14、 針對業務報告內容，保母委員會可針對執行困難討論策略。未來若有需要各委員提供意見亦會提案討論，或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本市居家托育人員具刑事紀錄得否續擔任居家托育人員案，提請討論。

1、黃〇〇案函知新北市政府加強訪視輔導。
2、刑事紀錄及良民證核發及登載方式需再向警察局確認，下次會議說明。
3、除調閱刑事紀錄外，應擴大調查家暴資料庫連結及查調。
4、針對此類型查調及托育人員，建立工作處理原則及流程。
5、托育人員具刑事紀錄,並未直接構成違反兒少法26-1條規定者,無法源依據可將其廢止登記，居服中心針對以上個案應加強訪視及重申法令，提醒托育人員應遵守之規定。

提案二：為研商本市托嬰中心監督管理機制一案，提請討論。

1、教育局會配合連結國教署等系統人力勾稽、查詢，避免托育人員重複晉用。請社會局上簽申請帳號，作為公務使用。

2、建議社會局與機構建構良善合作機制，關懷托育人員之身心狀態及適時給予支持，當托育人員面臨壓力等危機提供系統或資源協助。

3、應建立訪視輔導查核及訓練機制，杜絕晉用有狀況的托育人員。另應建立明確的訪輔重點及目標。

4、可讓家長了解選擇機構、居家托育人員應注意事項，加強家長責任。

5、家長難處為不知道托育資源在哪裡，即使托育人員不好，家長仍會選擇持續送托，因擔心無處可送。

6、在職訓練應提醒及加強宣導托育人員紓壓管道，關懷托育人員身心狀況。

7、建請衛生局日後可協助增加托嬰中心廚工及護理人員相關教育訓練，以更符合實務現場需求。

8、警察局願意配合陪同訪視，請將「臺北市托嬰中心管理各目的事業機關權責分工及協助事項」修正為法律條文用語。

散會：下午 16 點 28 分